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于学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冯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帆女士将与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冯帆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冯帆,女,汉族,生于199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荣获七台河市"安职工创新工作室"负责人荣誉称号、七台河市"第八届青年科技奖"、七台河市新兴区"优秀共产党员"。自2016年7月毕业后一直就职于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物理法石墨烯中试车间主任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物理剥离车间主任,2018年6月-2019年12月任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0年5月2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焦云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由独立董事于成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由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由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焦强先生、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由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清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清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级,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毓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边兴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
- 投资金额:2.472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续改造不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政府机构批复,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策出现变化,改造中涉及上述事项如需重新审批,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而影响项目改造的风险;项目改造完成后,存在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项目改造资金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存在自有资金短缺导致改造时间延长的风险

一、本次项目改造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4日、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公司建设的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2日,该项目轻烃工段已产出产品,经公司初步检测,产品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标准,该工段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2013年12月完成,开工建设在2014年6月,距离现在已六年多,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工艺技术已落后;同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政策的不断深入,钢铁、焦炭市场也发生了变化,煤钢行业市场正逐步规范,部分市场竞争力弱的企业退出市场,焦炭市场需求显著提高。为适应焦炭市场供需变化、改进项目中工艺落后技术,使项目加工原料更多样(原料由化工焦变为化工焦、无烟煤块和无烟煤棒三种),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改造,本次项目改造总投资金额为2.472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41号公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项目改造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

2、项目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

3、建设周期:预计16个月

4、项目投资金额:2.472亿元

5、项目改造装置:增建60万吨/年型煤装置,投资金额1.34亿元;造气循环水处理(气提)装置,投资金额0.32亿元;气体净化工段(低温甲醇洗)增加预洗装置,投资金额0.12亿元;酸性气回收(硫回收)装置,投资金额0.28亿元;改造中不可预见费用以20%计算,合计投资金额2.472亿元。

6、生产规模:60万吨/年型煤,甲醇(中间产品)60万吨/年,稳定轻烃30万吨/年,LPG4.137万吨/年,重质芳烃3.381万吨/年

7、投资和运营主体: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资金来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三、本次项目改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行改造能解决该项目依赖和占用公司现有焦化装置产能的瓶颈,在现有焦化装置产销平衡的情况下,可以满负荷生产冶金焦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改造完成后,能丰富产品结构,并将原材料由化工焦变为化工焦、无烟煤块和无烟煤棒三种,使项目加工原料更多样,降低了公司生产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可根据产品、原材料市场行情、自供率等情况选择效益最大化生产方案,减少或避免了行业周期波动或其他不利因素造成的产能闲置,避免依赖单一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有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改造期间,该项目不会产生收益,对公司原有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项目改造期间相应固定资产转为在建工程,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本次项目改造的风险分析

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续改造不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政府机构批复,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策出现变化,改造中涉及上述事项如需重新审批,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而影响项目改造的风险;项目改造完成后,存在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项目改造资金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存在自有资金短缺导致改造时间延长的风险,公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198,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张瑾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8、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2、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4.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4.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76,021,620	99.97	是
15.0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76,021,620	99.9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4,528,04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623,84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88,031	96.86	158,300	3.17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1,200	93.88	10,500	6.12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6,831	96.97	147,800	3.03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8	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1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13.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4.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14.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14.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柴永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竞拍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风")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汽车工贸")持股25%,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称"特商")持股75%。现特商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东风50%的股份。

根据2020年5月22日特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特商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深圳东风5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公示的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18,645.946802万元。

现申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审慎决策是否实施本次竞拍的出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后续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若本次竞拍成功,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竞拍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竞拍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汽车工贸"),拟参与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商")所持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东风")50%股权的公开转让竞拍。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批准;②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核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等。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成功后,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竞拍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028号公告。

一、本次竞拍概述

深圳东风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工贸持股25%,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称"特商")持股75%。现特商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东风50%的股份,汽车工贸拟参与本次公开转让竞拍。根据2020年5月22日特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特商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深圳东风5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公示的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18,645.946802万元。

深圳东风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制造与销售,拥有整车资质和改装车资质,专业从事环卫用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能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结合,扩大公司在汽车产业的业务规模。如汽车工贸通过本次拍卖成功取得深圳东风50%股权,则将合计持有深圳东风75%股权,成为深圳东风控股股东。在深圳东风经营稳定的情况下,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发展。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元红
注册资本	34331.42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10-22 至 2064-10-21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大炉子路26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底盘、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08%;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股21.7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1%。		

三、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东风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689X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C栋第5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传政

成立日期:1983-05-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卫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含国产小轿车);经营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自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相关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各种汽车;汽车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环卫设备制造、安装。汽车及零部件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深圳东风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与销售,拥有整车资质和改装车资质,专业从事环卫用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深圳东风的财务情况

特商已完成了转让深圳东风50%股权的预披露公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披露信息,深圳东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情况转摘如下:

1.审计情况

财务审计报告(万元)	年度	2018	营业收入	42,663.42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3,416.56	
	资产总计	79,239.23	负债总计	38,817.18	
	所有者权益	40,422.05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财务报告(万元)	报表日期	2020-03-31	营业收入	3,605.47	
	营业利润		净利润	-514.90	
	资产总计	60,728.60	负债总计	43,842.05	
	所有者权益	16,886.55			

2.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万元)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0-04-30	
	基准日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评估基准日	2019-06-30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总计	65,603.030000	83,486.390000
	负债总计	51,792.390000	46,194.500000
	净资产	13,810.640000	37,291.89000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18,645.946802

四、本次竞拍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

(二)交易价格

转让价格:18,645.946802万元。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网络竞价(一次报价)。

(三)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四)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1.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继续聘用要求

受让方须同意并接受《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妥善安置职工。具体详见产权交易机构备查文件。

2.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①同意在成为标的企业股东5年内(以工商变更通知书出具之日为准),受让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企业的股权;

②同意在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5年内保持标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方向不发生偏离,并在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2年内在湖北省设立环卫装备制造基地(工厂占地面积不低于100亩,建筑面积不低于25000平方米)以有效降低制造成本。

3.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同意在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3年内为标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保证标的企业偿还应付股利156,402,192.27元(其中对转让方的应付股利117,301,644.20元)及其按对应期限和不低于LPR计算的利息,并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其他

①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在公告截止日17时前(以实际到账实际为准),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500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后,竞买人递交申请返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②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若该竞买人为非标的公司股东,该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平台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经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对其报价结果表示行权意见后确定受让方。如该竞买人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